法教义学下的体系化刑法研究方法之构建

乌兰格日勒

（新疆科技学院　新疆库尔勒市　841000）

摘要：在我国深化法制化建设的背景下，相关法律的科学性关系着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在科学性上并不够完善，其中存在着部分法律条文的相互矛盾，再者还有一些条文在表述上并不够清晰，这对于司法裁定、依法治国等都是极为不利的。故而需要有体系化的方式去对相关法律进行研究。法教义学就是帮助进行法律法规研究的一种研究方式。法教义学在帮助进行法律研究的过程中所依据的是当前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借助于对相关法律条文的梳理，对法律的体系化解释以及对法律条文的批判修正等来帮助相关法律秩序不断得到优化。我国刑法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有法教义学的帮助，从而确保其释义的准确性以及应用过程中的安定性。

关键词：法教义学；体系化；刑法；研究方法；研究方法构建

引言

随着社会法治化的不断深入以及相关法律学者的不断研究，我国在刑法学的教义学发展方面也已经有了不小的进步。在实际进行刑法教义学化的过程中必须要遵循法教义学的基本原理以及刑法本身所带有的学科属性。从刑法的立法开始去进行研究，借助于相应的理论论证，最终在司法实践中真正落实。这是研究我国刑法并帮助其有越来越完善发展的必然过程。

一、法教义学的内涵

其实针对法教义学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我国相关研究者并没有对其有一个准确且一致的认知，但在实际对该问题进行探讨的过程中，所有学者也都一致认为：①法教义学的研究对象是相应的法律规范。法教义学是去帮助解释相应的法律规范，而不是去进行新的法律的确立。②法教义学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将对法律条文，名词的解释作为研究方式。法教义学本身是对法律的一种客观探究。在应用过程中将法律条文中的类型化的规范定位到具体的案件事实中，从而得出对于案件事实的法律实证[1]。③法教义学的目标是帮助相关法律变得更加体系化。从法教义学的角度来讲，法律本身就是一个体系化的整体，它将社会事实以及个体的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归纳最终上升成一种普遍存在的，更适应大众化的，且能够有效应用的，稳定的法律概念，将事实，经验与法律进行关联从而向着：教义化的方向发展，确保今后司法裁判再次遇到类似问题时可以直接从“教义”中获得借鉴，从而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立场。故而，法教义学不可或缺的元素就包含了规范，解释及体系。从刑法的角度去将，即就是刑法教义学需要刑法规范，离不开刑法解释，刑法的体系化构建也需要法教义学去保障其科学性。

二、法教义学与刑法解释学

在实际借助于法教义学去帮助进行刑法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明确法教义学与刑法解释学之间的不同之处，这是我国很多刑法学者在进行刑法研究的过程中都会犯的错误——没有明确区分刑法教义学与刑法解释学这两者的适应范畴，错误地认为前者就是后者。虽然法教义学与法解释学的确存在着若干的一致性或者说相似的地方。二者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就存在着一定的重合，但在实际进行应用的过程中仍然不能将其等同视之。

首先从地域上来讲，法解释学是全球，所有人类共有的对于法律文化进行研究的方式，而法教义学则是德国法律文化独有的一种特质，故而，后者明显是具有一定的地域文化特性的[2]。法教义学在德国的发展历经几个世纪，诞生于古罗马时期，到中世纪时期，再到 19 世纪，德国的法教义学经过几次变革最终逐渐成熟，进而成为德国法学研究者们的一种研究习惯。法教义学对于德国的法学研究者们来讲是有着极为特殊的意义的，这既是他们的法律文化的一种重要标志，也代表着他们对于法律方法的一种发现。而法解释学则并不存在这种地域性，它跨越了时空，地域以及文化，哪里有法律的身影，哪里就存在法解释学

再者，法解释学的发展历史明显要更加悠久，其所蕴藏的内涵也要更加深厚一些，甚至在一些西方的法学中，因此法解释学的历史过于悠久，人们在进行法学研究时会下意识地认为法学就是法解释学。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法学发展的历史就是法律解释发展的历史，离开了后者，前者几乎很难进行探讨。而法教义学却并不会有这种顾虑。

最后，法解释学的内容也要更加丰富一些，其能够向外延伸的空间要更宽泛。在整个人类的发展进化史中，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法学学派，而这些法学学派持有不同的法律哲学立场，分别对相应的法律进行了解释。譬如说，自然法学派的理性主义解释，实证派的实证分析解释等等。

因此说法教义学绝不等同于法律解释学。而从上述的分析对比中我们可以发现法律解释学似乎处处“优于”法教义学，但在实际进行刑法研究的过程中，法解释学作为超然所有法学分支的一种存在，其所拥有的一般性特征会弱化研究的实用性。再者，法解释学的外延性也注定了其在进行法律表述时会有更多种可能性以及更多的角度。某种程度上会带有一定的“唯心”思想。但刑法是最为严厉，也最应该严谨的部门法，因此在对其进行研究时更应该注重科学性，要明确划定其适用的范畴，而这一范畴不能过于宽泛[3]。因此法教义学在这里要更适合一些。

三、刑法教义学的真正价值

律法除了要具备公正公平的特性之外，还需要具有足够的科学性。作为我国现行所有法律中要求最为严厉的部门法，刑法要想真正满足理论发展以及相应司法实践的需求，就必须要在科学性上不断发展，要跳脱出繁琐的个案以及琐碎浩瀚的法条，从实用性以及安定性方面进行深入，最终真正成为一门更具发展性的学科。

而教义学的优势主要在于其规律性。刑法教义学化之后，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将会更加规律化。司法裁定者在面对案件事实时只需要遵循这些规律去进行裁定即可，而不是每一个案件都是无迹可寻一般，在面对法律规范时完全没有头绪。故而法教义学的真正价值在于其适应性。并不是对某一个具体教义进行解释，而是通过对更上一层的规范进行解释来帮助进行整个刑法知识的关联，建立一种科学的法学体系，帮助刑法这门学科的内涵不断进

行积淀，最终形成来源于事实但却又高于事实的法律教义。科学是法律发展的必然追求，也是其价值体现，在实际进行刑法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法教义学的存在来帮助法更接近于科学。

科学是客观事实，是必然发展的一种规律，是永恒的存在。而刑法作为最为严厉的部门法需要这些特质来确保其客观公正性。刑法的教义学化正是帮助刑法规范从对偶然事件的解释这一层面逐渐上升至普遍性规律形成，进而帮助刑法摆脱偶尔性因素，真正做到类案适用，甚至最终获得一般概念，形成刑法教义。如此再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导时就能够有更客观地体现。刑法教义化的过程也可以看做是刑法理论本身从个案的具体到一般性的抽象的具体转化过程，也是具体与抽象的更深入融合，是教义，规律与实践事实的深度融合[4]。在法律学上我们尊重事实，但在对这些事实进行判别的过程中也需要理论的指导，而刑法教义化就是一种更科学的刑法理论，在科学性特质的加持下，刑法的价值才能够得到更好的发挥。

我国传统刑法学科中存在着概念不够完备，逻辑不够严谨等问题，借助于刑法教义化的过程可以帮助去除这些传统刑法学科中存在的不当问题，使其成为更体系化，且实践性也更强的学科。

四、法教义学下的体系化刑法研究

（一）法教义学助力刑法条文梳理

法教义学具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可以帮助进行法律条文的梳理。而在帮助进行刑法教义化的过程中这一特性也得到了极为显著的体现。体系化的法律条文在使用过程中要更加明确，简洁，也要更加方便一些。具体在执行过程中，首先需要对刑法相关的所有规范进行区别化的收集与归纳，其中与社会司法实践相关的一些法律规范，尤其是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证实，确实被需要的法律规范应该要完整保留下来。而一些不符合当前刑法目的，精神等法律规范则应该被及时踢除掉[5]。尤其是社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一些已经不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规范也应该及时被摒弃。再者，刑法规范中也存在一些适应对象，内容相同，但相应规范不同的情况，针对这些应该要综合进行考量，在衡量其适法性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取舍，从而帮助解决从前因为法律规范存在矛盾点而无法进行司法抉择的有一些问题。而除了进行取舍之外，最终还是需要运用法教义学的相关方式来将已经进行过充分梳理的法律条文进行重新整合，使其成为一个更加精简但价值更高的法律体系。我国现有刑法在立法上多少还是存在一些婚论问题，而法教义学的梳理功能则可以帮助这种混乱被逐渐平息，最终形成真正体系化的法典，也帮助我国刑法内部评价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真正促进我国刑法体系的完善发展。

（二）法教义学的体系化解释帮助刑法条文更明确

刑法相关条文规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要想确保其正确性，就必须要有足够明确的解释，从而界定其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等等。而法教义学所具备的体系化的体系解释功能可以帮助刑法条文的适用范围变得更加明确，以便于司法裁判在实际进行应用时可以有更正确科学的使用。而也真实因为法教义学的这种体系化解释功能的存在才帮助其拥有了稳定性这一特征。而法教义学除了可以帮助刑法的条文规范变得更加明确之外，再经过法教义学的解释之后，刑法的相关条文也会更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这是因为以法教义学的方式去进行法律条文的解释时，必须要站在更宏观的分析视角去进行事实的考察。而考察验证本身就是一种优化过程，是对刑法发展的一种良性促进。在帮助解决真实案例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做的就是对刑法的法规进行体系化整合，在对相关的刑法总则，刑法分则以及司法解释等进行分析之后还需要借助于体系解释的方法来对与其相关的刑法条文进行考量，除此之外，其他的譬如，该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性，对于他人的人身威胁性等也都应该被考量其中，综合各方因素进而形成更科学的定罪量刑标准，帮助司法审判可以更科学。

（三）法教义学帮助刑法典更安定

社会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之前从未有过的新的元素，新的概念等等。这些元素概念在刑法立法的初始阶段是没有存在的，自然也就并未被考量在内。但当这些新元素，概念出现之后，又会对刑法的实际应用产生一定的影响，以至于刑法在应用时存在漏洞，这对于刑法的安定乃至于社会的安定都是极为不利的。再者，立法过程中因为对所有因素的考量不够周全，也可能造成刑法中存在一定的误区。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在对刑法进行解读与应用的过程中也必须要对所有的条文都抱有一种极为理性客观的审视态度。要带着批判的精神去学习刑法，从而不断加深对刑法的理解。法教义学所强调的正是这种批判精神，在进行刑法研究的过程中，需要带着理性的批判去对刑法相关条文进行深入理解，并不断去寻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描述的词语，以便于更好地应用以及修正这些条文，最终达成立法之初衷，也促进刑法本身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刑法的体系越来越合理化，刑法的内容越来越明晰，刑法中法规条文的表述越来越规范。法教义学应用在刑法的研究中有着一个重要的目标，那就是帮助刑法的法学体系越来越稳定，而保持批判，不断进行修正正是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可以将法教义学看做是一种体系化的研究方式，而这种研究方式主要用于对法律进行解释。法律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因为释义的不明确或者本身表意过于粗糙，造成司法裁判在实际进行判定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左右为难的困境，甚至这种表意不明的问题还会给我国的法律体系带去混乱，这对于我国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尤其是刑法作为一门极为严厉的部分法，更应该要慎重对待，需要有更强的科学性来帮助刑法的界限更分明。而法教义学这种法律研究方式可以帮助梳理刑法规范，从而帮助解决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矛盾之处，再通过对法律规范条文的解释来帮助刑法的稳定性得以保障。最后，借助于法教义学的审视与批判思维，不断去加深对刑法的理解，使其越来越明晰，规范，进一步提升刑法的科学性。

参考文献：

[1] 姜涛, 刁永超. 从明确性原则的视角论刑法中兜底条款适用的法教义学建构[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9(1):14.

[2] 陈禹希. 科学和价值相统一:民法典时代民法学教学的策略应对[J]. 教育信息化论坛, 2022, 6(7):3.

[3] 闫申. 刑法中预防的定位与限制——成本控制还是法教义学控制[J]. 西部法学评论, 2022(1):18.

[4] 谢晖. 论法学研究的两种视角——兼评"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逻辑之非[J]. 法学评论, 2022, 40(1):14.

[5] 林韶. 从"科斯定理"到"波斯纳定理":防御商标制度构建的法经济学解读[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1):7.